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202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台耀" 密特弗神(衛署藥製字第044719號)」等7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1月10日桃衛藥字第1090130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台耀" 密特弗神(衛署藥製字第044719號)」等7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0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6817293號公告註銷，其公告註銷之藥品許可證臚列如下：

- (一)「"台耀" 密特弗神(衛署藥製字第044719號)」。
- (二)「"台耀" 安帕洛定酸鹽(衛部藥製字第045393號)」。
- (三)「"台耀" 美普巴邁(衛部藥製字第058992號)」。
- (四)「"台耀" 醋酸優利司特(衛署藥製字第057223號)」。
- (五)「"台耀" 鹽酸普比威林(衛部藥製字第058176號)」。
- (六)「"台耀" 得托枚辛(衛署藥製字第057900號)」。
- (七)「"台耀" 依茨舒(衛部藥製字第060250號)」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



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
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